

二、次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販賣或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同法第 57 條規定：「公私場所未依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工及限期申請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或依第 3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3 條本文規定：「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限期申請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本件依該附表所列罰鍰計算如下：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	污染程度(A)	危害程度(B)	污染特性(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
第 24 條第 2 項	第 57 條 工商廠 場:10~100 萬	違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污染程度自行裁量，A=1.0~3.0	B=1.0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A x B x C x(各處罰條款所定下限罰鍰)

		1	1	4	40 萬
本案應處罰鍰： 40 萬					

違反 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 鍰	污染程度(A)	危害程度 (B)	污染特性(C)	應處罰鍰計算 方式
第 28 條 第 1 項	第 58 條 工 商 廠 場:10~100 萬	違反者由各級主管 機關依個案污染程 度自行裁量, A=1.0 ~ 3.0	B=1.0	C = 違反本法發 生日(含)前一年 內違反相同條款 累積次數	A x B x C x(各處罰條款 所定下限罰 鍰)
		1			
本案應處罰鍰： 30 萬					